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填报人：李元元

联系电话：2833644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重大权属争议调处、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价值评估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拟订并实施辖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辖区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供应报批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等工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林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承担辖区林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渔业行业管理、渔港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地名管理和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辖区测绘、地质矿产、地名等违法行为；负责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抓实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干部职工把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统一起来，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史。

2.统筹规划研究，维护山海特色。在空间规划上，加大空间资源的供给侧结构改革力度，强化重点片区规划统筹，让空间资源配置得更加精准、更加高效、更加灵活。在资源配给上，统筹开展新区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项目用地供应。积极推进新区存量土地开发建设，推进已批未建土地处置，非农建设用地开发，盘活新区存量土地资源。在风貌管控上，以地区总设计师为抓手，维护和重塑历史风貌特色，启动鹏城村、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研究。在生态保护上，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控制线划定工作，统筹开展新区森林防火道互联互通研究，结合生态旅游功能探索半山公园带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最美山林”。

3.以人民为中心，做好民生实事。大力开展“服务进社区”行动，继续完善社区规划师全覆盖制度，加快推进大鹏新区统建工作。全力推动八号线、龙大城际线等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严格落实惠渔政策，开展渔民休渔补助及渔船油价补贴的审核及发放、减船转产、更新改造等工作。不断完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森林防火、海洋渔业安全生产机制，筑牢安全底线，加强安全宣传，不遗余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格式的通知》（深财预〔2020〕193 号）中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制定的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本单位严格遵守通知中规定的预算编制原则，结合单位的主要职能，真实、合理、规范地编制了 2021 年部门预算，经过多次会议讨论形成《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规定进行编制，根据本单位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按功能分类将年度预算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编制预算要求，我局对各项支出进行预测。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 5532 万元，包括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 万元、在职人员经费支出 1621 万元、机构公用经费支出 262 万元、项目支出 3613 万元。

（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2）在职人员经费支出 162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机构公用经费支出 26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福利费

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4) 项目支出 3613 万元，具体包括：

综合管理业务 1753 万元，主要包括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1725 万元，根据本单位履职需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城市规划管理、建筑设计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地质灾害防治、土地监察管理业务、征收地拆迁、城市更新、林业海洋渔业管理等业务综合性费用的支出，包括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维修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以及开展宣传公告、行政人事管理、党群管理、人员培训、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物业和设备维护、办公设备采购、信息化管理、法律服务、行政诉讼、信访等业务。

不动产管理业务 20 万元，主要包括大鹏新区 2020 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 17 万元，根据房产测绘管理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片区 2020 年度房产测绘与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大鹏新区 2021 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 3 万元，根据房产测绘管理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片区 2021 年度房产测绘与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

测绘管理业务 18 万元，主要包括：大鹏管理局 2021 年度零星测量项目 3 万元，根据测绘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片区 2021 年度零星测量工作；大鹏管理局 2020 年度零星测量项目 15 万元，根据测绘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片区 2020 年度零星测量工作。

地质灾害预防业务 37 万元，主要包括：大鹏新区 2021

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项目 1 万元，根据地质灾害预防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片区 2021 年度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工作；大鹏新区 2021 年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 2 万元，根据地质灾害预防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片区 2021 年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工作；大鹏新区 2020 年新增地质灾害点调查项目 6 万元，根据地质灾害预防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片区 2020 年新增地质灾害点调查工作；大鹏新区 2020-2021 年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 28 万元，根据地质灾害预防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新区 2020-2021 年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工作。

生态修复业务 13 万元，根据生态修复工作要求，用于开展生态修复等业务支出。

自然资源调查业务 38 万元，主要包括：2020 年度大鹏新区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项目 32 万元，根据自然资源调查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片区 2020 年度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作；2021 年度大鹏新区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项目 6 万元，根据自然资源调查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片区 2021 年度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作。

林地管理费业务 200 万元，根据林业管理工作要求，用于林地管理费支出。

生态效益林补偿资金 109 万元，根据林业管理工作要求，用于生态效益林业务支出。

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和整治业务 495 万元，主要包括：2021 年大鹏新区储备土地自行管理项目 350 万元，根据储备土地

自行管理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新区 2021 年储备土地自行管理工作;2020 年大鹏新区储备土地自行管理项目 145 万元,为落实储备土地自行管理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新区 2020 年储备土地自行管理工作。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79 万元,主要包括:大鹏片区 2018 年度地籍调查项目 316 万元,根据地籍调查总登记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片区 2018 年度地籍调查工作;大鹏片区 2018 年度地籍调查监理项目 11 万元,根据地籍调查总登记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片区 2018 年度地籍调查监理工作;大鹏片区 2018 年度地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项目 11 万元,根据地籍调查总登记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片区 2018 年度地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工作;大鹏片区 2017 年度地籍调查工程(B 片)项目 176 万元,根据地籍调查总登记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片区 2017 年度地籍调查工作;大鹏片区 2017 年度地籍调查工程(A 片)项目 330 万元,根据地籍调查总登记工作要求,用于开展大鹏片区 2017 年度地籍调查工作;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 35 万元,根据土地出让印花税缴纳工作要求,用于缴交土地出让产生的印花税支出。

渔业管理业务 50 万元,根据渔业管理工作要求,用于渔业管理等业务支出。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8136 万元。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8136 万元;按资金用途: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087 万元（占比 25.65%），其中：人员经费 1828 万元、公用经费 25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6048 万元（占比 74.35%）；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6 万元（占比 3.15%），城乡社区（类）支出 1511 万元（占比 18.58%），农林水（类）支出 2304 万元（占比 28.3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等支出 3840 万元（占比 47.20%），住房保障（类）支出 187 万元（占比 2.3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7 万元（占比 0.45%）。

3.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工作安排，本单位设置预算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包括综合管理业务、不动产管理业务、测绘管理业务、地质灾害预防业务、生态修复业务、自然资源调查业务、林地管理费业务、生态效益林补偿资金、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和整治业务、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和渔业管理业务等项目。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设置完整。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8135 万元，决算支出为 6879 万元，预算执行

率 8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2）政府采购执行率情况。2021 年我局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44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8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7%。（3）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4）预决算信息公开。2021 年我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收到上级下达 2020 年度决算批复文件后并在规定时间内在“深圳政府在线”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公开，保障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

我局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局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市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经市人代会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了我局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我局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

同时，我局各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

《管理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标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局会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2021年中，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求，我局对“综合管理”“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的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按照绩效运行监控要求，对项目支出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重点分析项目支出进度较慢或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及时进行调整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而保障项目结束时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资产管理

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我局建立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由局办公室后勤小组作为资产管理科室负责资产的管理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合计为218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175万元，实际在用217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4.人员管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局2021年度核定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55人，实有在编人数48人，退休1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人，占核定编制数91%。

5.制度管理

一是为规范我局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

二是为了完整准确反映我局收支活动，提高资金收支的效率，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根据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财经法律、规章和制度，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制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

三是为加强采购工作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推进廉政建设，提高采购效率，强化采购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四是为加强我局各类资产的管理与控制，保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财经法律、规章和制度，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资产管理制度》。

五是规范我局合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

六是加强我局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市

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制度》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项目管理制度》。

上述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局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本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遗余力推进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努力践行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展现新阶段的新担当。现在，党团结带领人民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站在两个百年的伟大交汇时代，深圳进入了“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的黄金发展时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始终把握发展大势，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在新区发展浪潮中不惧风雨、振臂扬帆、破浪前行，为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事业把脉定向、挥毫泼墨。

（二）主要履职情况

人寰时序常易换，喜看今番多不凡。2021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始终坚持以系统观念为指导不断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坚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

生态，把“绣花”理念贯彻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创新思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巩固提升生态资源质量，把创新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作为“军令状”，筑牢底线管控，守护好新区优越的自然本底。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一百年来，党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我们始终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承办机关党委“奋进百年·山海连城”知识竞赛系列活动，勇夺线上线双冠军。开展了12次主题党日活动，6次党员大会、30次党（总）支部委员会、2次宣讲会、4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结合“三会一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红线意识”“底线意识”，开展廉政党课、谈心谈话60余人次；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增补党总支委员2名，发展预备党员5名、发展对象2名、入党积极分子4名。充分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队到社区一线志愿服务40余次，服务社区群众800人次；组织开展“一对一”挂点联系鹅埠镇卫生院慰问活动2次，为帮扶单位送去一批医疗物资和慰问物品，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

2.拉足空间规划标尺，把控城市设计风貌

统筹全区全域国土空间，推进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工作，立足“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全国高质量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际生命健康创新试验区”四大定位，巩固“三城、三湾、一区；多点联动，全域统筹”空间发展格局，配合市级总规继续优化“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在建设用地、建筑总量、轨道交通、开发策略等方面积极争取市级总规的倾斜和支持，初步形成各片区的分解方案，为今后信息化、精细化、动态化的空间规划管理管控机制打下坚实基础。

聚焦重点片区发展。在法定规划方面，结合市轨道8号线车辆段落地需求完成了溪涌车辆段法定图则片区调整工作，助力重大轨道交通项目落地实施的同时提升了片区定位，优化了片区空间结构，通过拓展腾挪，为后续解决片区大量历史遗留问题预留了充足空间；继续推进了葵涌中心地区法定图则修编，重新审视葵涌中心区发展定位，充分落实新区发展要求；开展了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鹏城村丰富而珍贵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历史风貌、传承优秀文化，进一步提升鹏城片区的空间价值；协调推进了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研究工作，落实自然保护地建设要求，融合古村落、古驿道等人文特色和优势自然景观资源，全面发挥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的功能，形成有效保护、合理开发的自然公园科学管理范本。在片区发展方面，围绕龙岐湾片区优厚的

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开展龙岐湾片区概念规划、杨梅坑-鹿咀山庄及周边片区建设思路研究，提出将龙岐湾片区打造成为集山水林田湖、历史人文、滨海自然风光游与现代高端游于一体的大鹏半岛全域旅游的中央集聚地的发展思路。在具体项目方面，推进完成了深圳乐高乐园、海洋博物馆落户新大片区，围绕高端文旅理念，对片区发展定位及片区特色再定义，开展了深圳海洋博物馆周边片区景观概念方案设计研究，将周边山水环境协调融入，为新区带来极致的海洋文化体验、生态体验；积极推进了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选址坝光片区，积极争取促成坝光国际生态酒店项目落地实施，努力协调推进坝光片区中小学建设问题；组织了大鹏公共事务中心建筑概念方案设计竞赛，使公安指挥中心、档案馆和方志馆、交警大队营房形成相互呼应、支持、共享的整体风貌，将大鹏新区公共事务中心打造成为一张靓丽的新区名片。

3.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保护利用，尽显山海特色

不断推动新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把保护与发展、人与自然的辩证统一关系落实到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推动新区在打造高品质国土空间、推动向海发展、加强空间集约高效利用上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统一保护利用。以统筹协调、条块结合、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实施策略，完成 81.47 平方公里的地籍调查工作，实现地籍调查成果全

覆盖。通过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推进大鹏新区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作，摸清全区自然资源本底，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系。

在国土空间提质增效上，一是编制了新区 2021 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新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在“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中争取约 18.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增量，拓展新区发展空间。二是建立了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项目储备库，完成了深圳乐高乐园项目、智能医疗创新产业园、影像医疗创新产业园、贝添利“工改保”项目、布新商住楼项目、白石岗公共住房项目等项目约 80.93 公顷的土地供应工作，实现 10.4594 亿元土地收入，超额完成了土地供应及土地收入任务，同步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三是严格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签订年度耕地保护责任书、制定目标考核办法、整改工作方案，完成了 686.53 亩耕地整改，开展了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优化工作，不断筑牢底线管控。

在林业资源保护管理上，一是强化林地和古树资源保护，完成了 120 公顷森林抚育，12.7 公顷林相改造工作。推进国家森林督查图斑整改，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优化新区林地资源布局 and 结构，引导全区严格保护林地、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实现林地科学管理。二是在全市率先完成古树坐标“一张图”应用，实现古树精细化管理，坚持尊重自然、敬畏自然，从源头上避免新区建设项目“侵扰”古树。三是推进东涌红树林湿地园工程建设，打造具有大鹏特色的生态

文明型湿地。四是加快推进新区首个区级湿地公园——坝光水生态区级湿地公园建设，依托老村现有的良好湿地生态系统，打造科技小城中的城市氧吧、慢生活区域。五是积极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巴西龟、蟒蛇、豹猫等野生动物救护 140 余次，不断保障新区生物多样性。

在海洋渔业资源管理上，一是大力推动大鹏湾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国内首个以珊瑚礁资源养护型海洋牧场），完成了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各项前期工作；二是积极推进新区建设广东省海岸带示范区，推动示范区实施方案获批，完成标杆实施工程主体建设；三是积极做好渔排清退各项准备工作，高效完成了情况摸底、经验借鉴、标准制定、步骤安排、清退保障、风险评估等各项前期工作；四是首次完成了大鹏新区沙滩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制定了新区沙滩分类管理工作办法，积极配合“5+1”沙滩用海谋划，推动新区沙滩资源管理向分级分类高水平化发展；五是有效保护了渔业资源，首次完成大鹏新区水域海域资源调查，联合国内专家跟进了大型鲸豚保护工作，同时全年救助江豚、海龟等共 9 只，开展增殖放流 10 次，投放经济物种苗种 2.74 亿尾，有效保护了渔业资源；六是完成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保障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海洋大学、海洋博物馆、岭澳核电三期等重大项目在海洋科研、海洋文化及国家能源建设等方面的用海需求，助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七是细化完善渔船基层管理模式，在全市率先实现了渔船网格化管理，建立了社区渔业协管员工作模式，为基层抓好渔

业管理工作提供了有效抓手。

4.坚持综合改革试点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

以综合改革试点高突出激化发展动力、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把握好推动改革的时效，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大鹏经验。一是通过规划、用地调整等综合方式探索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机制，精准破解了法定图则及用地调整的历史遗留问题，完成了深国投官湖项目用地调整及补充协议签订工作，推动了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建设。二是规范绿道等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严格林地管理，维护城市生态安全，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在探索优化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海审批机制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建立绿道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机制，在全市层面率先制定了大鹏新区绿道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工作规范，推动解决新区涉及林地绿道项目在用林审批方面的困境。三是积极争取将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审批权限下放纳入第二批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清单，通过推动“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调整（范围调整及功能区调整）审批权限”由省级下放至市级，优化审批流程优化，提高审批效率，解决新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桎梏，提升城市空间统筹管理水平，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5.把千家万户的事当做全局的头等大事

真抓实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增加民生福祉，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区焕发新活力，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让大鹏更具情怀温度。

在审批时限上做“减法”。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及网上申办流程，大力推进审批业务全流程网办，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成30项权责清单事项纳入，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及网上申办流程；推出15项即办业务，即办率达65%，压缩办理时限，时限压缩率达87%，不断提升新区“两减一即”指标。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类事项308项，服务类事项162项，咨询类事项68项，各类事项按时办结率达100%，收到企业答谢锦旗6面。

在公共服务设施上做“加法”。对标新区高质量发展需求，启动市政工程详细规划修编、次支路系统改善提升及布局规划、葵涌东北部片区空间拓展可行性研究，完善新区现有路网体系、释放交通空间潜能，进一步构建大鹏新区高质量市政系统新格局。在文教体卫项目上，推进了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大鹏新区养老院等医教项目，进一步保障了居民医教需求。在道路工程建设上，推进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大鹏段）、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大鹏段）、新海大道、环坝路、鹏坝通道等市政交通项目，进一步壮大辖区交通承载力。在市政设施建设上，完成了110KV坝光变电站、220KV扬帆变电站的土地出让手续，为新区能源供应提供保障。在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上，参与了48批次城市更新项目审查，推进了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溪涌车辆段土地整备工作；办理了37批次，约7.4万平方米整备地块权属验收工作；办理了38批次权属

核查和土地信息核查、12批次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2批次土地整备资金拨付（调剂）申请工作，为重点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重要道路工程、重点项目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持。在民生住房供应上，完成了白石岗公共住房、贝添利“工改保”、布新商住楼、西涌统建楼等项目供应工作，用地面积约11.63公顷，拓宽了新区居住用地供应渠道，推动了新区高品质的商品住房和公共住房建设，满足了群众多元住房需求。

在为民服务上做“变法”。变被动为主动，完善社区规划师全覆盖制度，依托社区规划师及专业性服务团队主动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引导解决社区在非农建设用地调整、统建楼建设等各类规划、土地问题，跟进新区26宗、37.82公顷统建楼用地情况，保障新区原村民统建利益。开展各类惠渔、助渔工作，切实维护好渔民群众各项权益。全年发放惠渔补助1041万元，办理涉渔行政许可127单，开展水产品检测15次，抽检合格率100%，全年新区水产品总产量4288吨，较2020年增长率11.3%。

6.把平凡当做不平凡去努力

坚持服务大局理念，修炼“内在本事”，提升行政服务水平，为全局提供强而有力的后勤保障工作。

一是把牢全局外在形象，全年共收文8129件，制发文2712件，人均办文量、人均制发文量在各管理局中排名均第一。在公文格式上开展“整风”行动，积极开展公文写作交流活动，提升全局公文水平。

二是模范机关创建持续发力，干部队伍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启动健康单元创建并获健康促进机关银奖，乒乓球比赛、长跑活动、徒步活动等户外活动形式多样。

三是继续壮大队伍建设，完成7名干部职级晋升，5名试用期满干部转正，新入职公务员6名，临聘人员2名，为团队不断注入新鲜活力。创新临聘人员考核机制，完成考勤及请休假管理规定修订，强化工作作风，展现人文关怀。

四是依托人民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市局公众号、爱大鹏公众号等平台，超额完成党政信息积分任务，其中市积分111分，区积分501分，完成率157%；开展了8场主题日宣传、4场海洋渔业宣传、17场林业宣传、4场地质灾害宣传，发布了130篇政务动态、101篇公示通告，展现最好最优对外宣传形象。

五是强化督办机制，以局督办小组为抓手，定期召开督办小组会议，梳理分析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存在困难，形成督办机制。重点跟进环保督察、海洋督察、市委巡视巡察、新区审计整改等各项工作，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按时高效完成有关迎检和整改工作。对审计“回头看”检查涉及13项工作开展整改，加强与专班沟通协调，完成7项任务整改，确保整改工作持续推进，切实巩固整改成效，切实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六是强化保密信息责任，签订保密承诺书119份，落实在职、离职人员保密工作要求。开展不规范处理涉密信息行为自查自纠及日常涉密载体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保密教育培

训，做到敏感信息不上网，涉密信息不外传。

七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普法教育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近10场普法宣传、2场庭审旁听、4次“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活动，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持续推进学法用法普法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平安建设工作，开展信访维稳领域摸底排查、预警防范，完成了45件信访件、32件舆情处置工作。持续跟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高质量完成“线索清仓”任务，维护社会大局。

八是规范档案信息管理工作，在档案接收、档案质量检查和安全保管、档案库房管理、档案公共服务过程中落实全流程监管，对接收的9050份档案、37份项目成果进行整理、著录、数字化。推进信息化维护与服务，不断完善网络软硬件建设，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审计，为管理局提供一个良好的安全网络平台。

九是全面推进智慧财政系统、内控系统信息化建设，修订并印发7项内控制度，为财政执行提供高效落实依据。全年市区两级预算规模超1.16亿，全年完成市级预算执行6839.47万元，新区预算执行3483万元，为管理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十是做好全局后勤保障，对办公、午休房区域开展日常保洁工作；完成了葵涌国土所办公楼外墙瓷砖脱落、大鹏国土所宿舍楼电路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工作，完成了新公务用车购置。

7.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落实统筹发展与安全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从源头做好安全生产管控，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政治敏感性，做好社会舆情动态跟踪工作。针对特别防护期、节假日旅游高峰期等重点环节，落实“双值班”制度，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渔船安全等安全生产检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牢守安全生产底线，召开16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将研究部署局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局内会议重要议题，传达学习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政策和工作部署要求，从严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压实各科室安全生产责任，局领导率队深入一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130余次，及时发现整治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闭环管控，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督查到位。统筹做好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各项防治工作，汛前，组织专业技术单位对辖区456处在册和新增边坡进行逐一排查，编制了汛前详细排查报告，完成了2021年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编制工作，对防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汛期，组织新区各有关单位开展了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年共组织边坡巡查1473人次，开展应急调查35次，出具调查报告29份，对8个重点隐患点实施专业监测，安排领导带班值守86人次，组织地质灾害技术专家值班48人次；汛后，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核查，组织了2场地质灾害宣传活动、10场地质灾害培训活

动，培训新区有关基层工作人员 1156 余人次。从严推进林业安全责任落实，编制完成新区森林防火规划，完善新区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全面指导提升新区防火灭火能力。全年组织 2 万余人次、8 千余车次隐患排查、火源管控等工作。持续开展新区有害生物防治常态化监测，形成预警机制。定期开展薇甘菊、红火蚁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消杀，切实保障新区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迈向新台阶。辖区海洋灾害、渔业行业风险评估全覆盖，休闲渔船全部纳入双重预防机制管理。全年制定印发了区级安全生产行动方案和路线图 5 份，并依托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和涉渔专项行动工作机制，落实了渔业安全周报、月报、季报制度，建立了基层渔业“网格员+协管员”工作模式，将渔船安全管理和村民生态补偿挂钩，扎实做好台风期间信息报送和值班值守工作。开展了 80 余次渔船、渔港、沙滩、涉渔企业等安全监督检查，出动了 900 余人次监督检查人员，发送安全提醒短信 1 万余条。

8. 坚决落实最严疫情防控要求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2021 年，我们更加明白统筹疫情防控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始终将疫情防控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来抓细抓落实。一是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组织 14 名党员干部投入疫情防控第一线开展 42 次服务工作，用实际行动诠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铿锵誓言，让党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高高飘扬、熠熠生辉。二是响应市委组织部号召，强化责任意识，增派 3 批次干部

开展疫情工作，派遣优秀党员干部葛一鸣同志驻点新区疫情防控酒店，开展疫情防控服务，展现工作担当。三是扎实做好渔民渔船疫情防控，牵头成立了区级渔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下半年以来，制定并以新区防控办名义发布涉渔疫情防控文件5份，组织各类渔民疫情防控会议10次，开展32次渔业专项疫情防控检查，并针对市委巡视巡察指出的海岸线管理隐患，牵头制定了新区外防疫情输入的工作方案，筑牢筑密新区海上渔业疫情防控防线。四是建立一人一档行程登记制度，发挥组织关怀，发放口罩、免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开展办公场所消杀工作，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方面，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截止至2021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259万元，实际支出25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8%。

2.效率性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2021年度，我局第一季度预算数6056万元，累计支出1138万元，支出进度率为19%；第二季

度预算数 6056 万元,累计支出 2624 万元,支出进度率为 43%;第三季度预算数 6090 万元,累计支出 4017 万元,支出进度率为 66%;第四季度预算数 8136,累计支出 6879 万元,支出进度率为 8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2021 年度我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深入开展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实现 2021 年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我局地籍调查未能按时完成工作,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外业调查工作的开展限制较多,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3.效果性

生态效益方面,一是严格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签订年度耕地保护责任书、制定目标考核办法、整改工作方案,完成了 686.53 亩耕地整改,开展了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优化工作,不断筑牢底线管控。二是强化林地和古树资源保护,完成了 120 公顷森林抚育,12.7 公顷林相改造工作。积极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巴西龟、蟒蛇、豹猫等野生动物救护 140 余次,不断保障新区生物多样性。三是有效保护了渔业资源,首次完成大鹏新区水域海域资源调查,联合国内专家跟进了大型鲸豚保护工作,同时全年救助江豚、海龟等共 9 只,开展增殖放流 10 次,投放经济物种苗种 2.74 亿尾,有效保护了渔业资源。

社会效益方面,一是推进完成了深圳乐高乐园、海洋博物馆落户新大片区,围绕高端文旅理念,对片区发展定位及

片区特色再定义，开展了深圳海洋博物馆周边片区景观概念方案设计研究，将周边山水环境协调融入，为新区带来极致的海洋文化体验、生态体验；二是积极推进了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选址坝光片区，积极争取促成坝光国际生态酒店项目落地实施，努力协调推进坝光片区中小学建设问题。三是组织了大鹏公共事务中心建筑概念方案设计竞赛，使公安指挥中心、档案馆和方志馆、交警大队营房形成相互呼应、支持、共享的整体风貌，将大鹏新区公共事务中心打造成为一张靓丽的新区名片。

4.公平性

（1）信息反馈机制

群众可以通过信访投诉电话、信访投诉邮箱以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线网站上的“互动交流-咨询投诉”模块等信访途径对我局提出信访意见。以解决群众需求为己任，积极对信访事项进行协调解决，其中深圳国家基因库对我局在国家基因库周边开展薇甘菊、葛藤清理工作予以高度肯定。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海洋渔业资源管理上，有效保护了渔业资源，首次完成大鹏新区水域海域资源调查，联合国内专家跟进大型鲸豚保护工作，同时全年救助江豚、海龟等共9只，开展增殖放流10次，投放经济物种苗种2.74亿尾，有效保护了渔业资源，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本单位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及结合科室主要履职目标组织编制项目预算、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严格执行“二上”的预算编制规定。预算编制期间本单位各科室均尽职尽责、全力配合，组织多次预算编制会议，传达预算编制的规定、要求，讨论并改进预算编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依法依规做好绩效管理的公开工作。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做到了执行透明和预算支出监督的完整，进一步配合上级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的监督工作的力度，我局按时向社会公开了预决算，保障公民知情权，让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廉政风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本单位在绩效管理的过程中，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对绩效管理理论理解不深刻，认识不全面，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相关文件，加大财务部门数据汇总的难度，我局对于绩效管理水平的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适时组织绩效管理政策理论和专业操作技术指导，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指导各个业务科室编制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让绩效目标更加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普及预算绩效管理知识，提升绩效管理业务素质能力，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作为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以促进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0.91分，自评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生态效益林补偿资金	用于生态效益林补偿资金项目支出	按照《广东省林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分区域差异化补偿方案（2018-2020）>的通知》，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地方财政要按照不低于省政府既定的生态公益林平均补偿标准对辖区内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给予补偿。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管护，管护内容包括生态公益林信息化建设、森林生	1,090,000.00	1,090,000.00	1,035,212.31	1,035,212.31	

			态环境监测、突发性森林灾害救助、森林生态科技研究和推广、技术培训、宣传、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管护人员工资、管护工具购置,以及生态公益林管理管护等。				
综合管理	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规划国土、自然资源等各项业务有效开展的项目开支		完成了人员管理、设备采购、档案管理和综合管理工作,保障工作人员到位,保证设备采购合格率达 100% ,档案质量管理达标率达 100% ,及时完成了各项工作,有效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全面实现档案数字化等。	21,060,828.43	21,060,828.43	20,786,755.39	20,786,755.39
不动产管理	大鹏新区 2020 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大鹏新区 2021 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		1.大鹏新区 2020 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相关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 2.大鹏新区 2021 年度房产测绘	204,000.00	204,000.00	204,000.00	204,000.00

			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正在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房产测绘审核工作和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				
测绘管理	大鹏管理局 2020 年度零星测量、大鹏管理局 2021 年度零星测量	1.大鹏管理局 2020 年度零星测量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测绘相关工作。 2.大鹏管理局 2021 年度零星测量项目:正在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测绘相关工作。	182,000.00	182,000.00	182,000.00	182,000.00	
自然资源调查	2020 年度大鹏新区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2021 年度大鹏新区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	1.2020 年度大鹏新区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和建(构)筑更新调查工作。 2.2021 年度大鹏新区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项目:正在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实地调查土地利用变化图斑的现状地类情况。	379,000.00	379,000.00	378,400.00	378,400.00	

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和整治	2020年大鹏新区储备土地自行管理项目、2021年大鹏新区储备土地自行管理项目	根据合同编号为129029202100016(116)的《2021年大鹏新区储备土地自行管理项目合同》，已于2021年5月18日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支付首期款3500000元。该项目将于2022年5月18日启动合同结题及尾款结算工作。	4,950,800.00	4,950,800.00	4,866,532.00	4,866,532.00
生态修复	用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	实际投入了总预算金额的10%，完成了基础资料收集、调研、梳理和分析等工作，初步完成了大鹏陆域和海域生态系统现状分析工作，形成了初步生态修复项目库。	130,000.00	130,000.00	129,000.00	129,00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有效保障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	20,874,541.66	20,874,541.66	19,967,076.33	19,967,076.33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大鹏片区2018年度地籍调查、大鹏	按合同要求，完成前期权属清查及建筑物情	10,165,213.37	10,165,213.37	6,458,001.75	6,458,001.75

		片区 2018 年度地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大鹏片区 2018 年度地籍调查监理、大鹏片区 2017 年度地籍调查工程、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	况调查,正在开展内业数据整理工作。				
渔业管理		用于海洋渔业管理项目	实际发放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中,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实现补贴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有效缓解渔民困难,维护渔区稳定。	19,949,347.50	19,949,347.50	12,530,552.50	12,530,552.50
地质灾害预防		大鹏新区 2020 年新增地质灾害点调查、大鹏新区 2020-2021 年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大鹏新区 2021 年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大鹏新区 2021 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	1.2021 年开展了 1 场室内大课,为期半天, 110 人; 1 场边坡现场培训,为期半天, 110 人; 7 场进社区培训,每场为期半天,共计 846 人; 1 场市内现场教学,为期 3 天,共计 90 人次。 2021 年开展了 1 场室内大课,为期半天, 110 人; 1	370,000.00	370,000.00	344,955.00	344,955.00

			<p>场边坡现场培训,为期半天, 110 人; 7 场进社区培训,每场为期半天, 共计 846 人; 1 场市内现场教学, 为期 3 天, 共计 90 人次。</p> <p>2.项目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辖区 8 处新增或已有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价工作, 针对 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提出了具体避让和防治措施, 该项目已结题。 3.开展了 2 场固定地点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利用微信公众号推送了 3 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内容, 2 场宣传活动新闻稿件在各新闻媒体客户端发布 20 次, 在辖区范围内选取 30 处地点张贴了 300 份宣传海报, 分别在葵涌、大鹏、南澳三处主要公交站</p>				
--	--	--	--	--	--	--	--

			台投放了时长不少于三个月的平面宣传公益广告。				
	林地管理费	用于林地管理项目	<p>1.开展了红火蚁专业防治,使新区林地红火蚁危害等级降为轻度等级。 2.对新区现有登记在册古树进行科学、准确的检查诊断,并出具月度检查报告及古树调查报告。根据报告科学、合理的对古树进行养护和复壮。</p> <p>3.做好全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数据上报,对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重大灾情及时发出预警报告,指导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4.利用红外相机,以野生动物为研究对象,对排牙山—七娘山生态廊道区域进行调查监测,研究两大隔离斑块间生态连通情</p>	2,000,000.00	2,000,000.00	1,903,515.20	1,903,515.20

			况,野生动物对生态廊道利用情况,全面评估生境。 5.开展临时占用林地复绿方案专业审核,科学指导新区临时占用林地复绿工作。				
	金额合计			81,355,730.96	81,355,730.96	68,786,000.48	68,786,000.4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有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再创新高、优质空间供给效率全面提升、推进民生实事工作、加强城市设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石、提升行政服务水平。			2021年度有效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再创新高、优质空间供给效率全面提升、推进民生实事工作、加强城市设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石、提升行政服务水平。完成了人员管理、设备采购、档案管理和综合管理工作,保障工作人员到位,保证设备采购合格率达100%,档案管理质量达标率达100%,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从而实现有效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全面实现档案数字化等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全年预算规模	≥5500 万元	6878.60 万元	
			全年开展二级项目数量	26	26	
		质量	按年度计划实施项目比率	≥85%	85%	
			是否合理编制全年预算	合理	合理	
			是否有效保障完成年度重点工作	有效完成	有效完成	
			预算执行率	≥85%	85%	
		时效	是否及时保障重点工作开展	及时	及时	
			是否及时开展预算项目	及时	及时	
		成本	市级严控类经费压缩比率	≥30%	30%	
			市级一般性经费较上年压缩比例	≥8%	6.78%	
			是否规范合理编制全年预算	规范合理	规范合理	
		效益	经济效益	是否有效带动区域经	有效	有效

			济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	是否有效推动社会发展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	是否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	有效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	6

					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	3

						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编外)的比率。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3.7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	5.14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9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4
综合评分						90.91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李元元
-----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